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9年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28万股，发行价格为29.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1,156.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156.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5,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2月12日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2月1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2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 类别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金额 (万元) | 具体建设内容 | 新增产能 |
|-----|---------------------------|---------------|------------------|--------------------|
| 黄羽鸡 | 安庆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 14,214.22 | 种鸡场、饲料厂、孵化场、公司总部 | 年出栏 1,750 万只商品代黄羽鸡 |
| | 扬州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 11,597.09 | 种鸡场、饲料厂、孵化场、公司总部 | 年出栏 1,750 万只商品代黄羽鸡 |
| | 自贡立华年产 18 万吨鸡饲 | 7,000.00 | 饲料厂 | 年产 18 万吨黄羽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金额 (万元) | 具体建设内容 | 新增产能 |
|----|----------------------------|-------------------|----------|--------------|
| | 料加工项目 | | | 鸡饲料 |
| 生猪 | 阜阳立华年产 36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 | 11,000.00 | 饲料厂 | 年产 36 万吨生猪饲料 |
| | 阜阳立华年出栏 100 万头优质肉猪养殖基地项目一期 | 30,000.00 | 祖代场、商品代场 | 年出栏商品猪 30 万头 |
| | 连云港立华年存栏种猪 1 万头建设项目 | 5,000.00 | 种猪场 | 存栏 1 万头种猪 |
| | 补充营运资金 | 36,188.69 | - | - |
| | 合计 | 115,000.00 | | |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 安庆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1、前期变更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决定将“安庆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中种鸡场建设地点由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城西乡界址村（豹子山林地）变更至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城西乡界址村（祈雨组所属地块）。

2、项目投资情况及建设进度说明

该项目原计划建设期为 2 年，原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界址种鸡场尚未建设完毕，该项目中其余建设项目包括饲料厂、孵化场、公司总部均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 10,800.62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3,413.6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21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 3,387.39 万元，其差异原因为：1、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理财产品 3,500 万元；2、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2.61 万元。安庆立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于 2020 年 1 月 3 日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 QKF】”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该笔理财已于 4 月 3

日到期赎回，其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3、延期的主要情况及原因

该项目中界址种鸡场于 2019 年变更实施地点。因变更后的实施地点前置土地流转及项目审批程序耗时较长，加之 2020 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种鸡场建设工期延长，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公司经过谨慎研究，为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决定将本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 项目名称 | 调整前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调整后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安庆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 2020 年 5 月 31 日 | 2021 年 5 月 31 日 |

(二) 自贡立华年产 18 万吨鸡饲料加工项目

1、项目投资情况及建设进度说明

该项目原计划建设期为 1 年，原预计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主体部分饲料厂已于 2019 年 5 月顺利投产，目前饲料厂办公楼尚在建设中。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 5,198.85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01.15 万元。

2、延期的主要情况及原因

该项目中办公楼开工时间较晚，加之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办公楼建设工期延长，预计无法按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公司经过谨慎研究，为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决定将本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 项目名称 | 调整前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调整后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自贡立华年产 18 万吨鸡饲料加工项目 | 2019 年 8 月 31 日 | 2021 年 5 月 31 日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安庆立华自建的桥西种鸡场，已于 2018 年 8 月竣工投产，基本能满足安庆立华目前商品鸡产能所需，同时，安庆立华周边一体化养鸡公司种鸡场也可安排调苗。自贡立华饲料厂车间和仓库等生产单元已于 2019 年 5 月顺利竣工投

产，饲料厂办公楼延期不会对自贡饲料厂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预期效果。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3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本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卢 戈

马 睿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